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 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我們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我們已根據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所載的條款向 161 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對價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倘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每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本公司將會收取對價總額[編纂]港元。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的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 (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 段的規定；及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 段的規定，基於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 段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編纂]購股權授予 161 名承授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並無計及我們於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承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授人包括四名關連承授人及九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 148 名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 [編纂]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本文件將會披露 [編纂] 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為 [編纂] 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 [編纂] 決策時就 [編纂] 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 購股權計劃概要；
 - (b) [編纂] 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c) 悉數行使 [編纂] 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以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的金額；
 - (d) 按個別基準向 (1) 關連承授人、(2) 作為我們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 (3) 已獲授 [編纂] 購股權可認購 250,000 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 ((1) 及 (2) 所述者除外) 授出的 [編纂] 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 (i) 名稱及職位；(ii) 居住地址；(iii) 該等 [編纂]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 (iv) 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 [編纂]、[編纂] 購股權及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 (不包括上文 (d) 所指的承授人) 的所有 [編纂]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 (i) 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ii) 該等 [編纂] 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i) 該等 [編纂] 購股權的行使期；(iv) 當時就該等 [編纂] 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v) 該等 [編纂]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 (f)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知情評估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足夠資料；及
- (v) 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惟須待上文(iii)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按個別基準向(1)關連承授人、(2)作為我們名列本文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已獲授[編纂]購股權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1)及(2)所述者除外)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名稱及職位；(bb)居住地址；(cc)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d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詳情涵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指的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bb)該等[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c)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ee)該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iii) 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項下段落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iv)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公司的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編纂]